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如下，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一、內部人

依據證券交易法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獨立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獲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如下：

- 一、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 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事項。
- 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所定重大訊息。
- 五、其他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所定事

項。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含總經理、發言人、財務、會計、資訊及法務等部門主管，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百分之十股東資料檔案。
- 六、建立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 七、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法人董監代表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法人董監代表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法人董監代表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款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及第二款之人之人，得準用前項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第三條之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 一、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後，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第十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要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三、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上述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時間內依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三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評估程序陳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以書面或電子系統簽核留存下列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 一、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之簽核、日期與時間。
- 二、評估內容、揭露之內容與方式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三、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五條：處理程序

- 一、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應注意經辦事項如屬重大資訊須公告申報範圍，應於事實發生日當日下班前敘明事由及檢附相關文件送達財務處依法進行重大訊息發布或公告申報作業。
- 二、屬於一般例行之揭露事項（如：營收公告/稽核申報/董事、股東會後重大訊息...），由申報部門主管核准後公告；屬於非例行之揭露事項（如：主管機關要求說明、特殊或重大事項），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依法進行重大訊息發布或公告申報作業。

第十六條：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一、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及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第十七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八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法人董監代表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九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二十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二十一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法人董監代表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法人董監代表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二十二條：內部人資料建檔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